

项目编号: 310113102250912135055-13272696

2025 年至 2028 年拆除违法建筑和 违法户外广告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 沪太支路 1338 号

代理单位: 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1 楼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02250912135055-1327269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 注
1	2025 年至 2028 年拆除违法建筑和违法户外广告项目	1		3200000.00	1、项目范围：宝山区大场镇除违法建筑和户外广告设施	2568400.00	

2、项目内容：
(1)拆除方式：机械拆除、人工拆除；
(2)拆除结构形式：涵盖、简易、混合、框架、钢结构等；
(3)拆除内容：单层、多层房屋及构筑物、钢筋混凝土

					楼板、 砼 地 坪、门 窗、墙 体、户 外 广 告 牌 等。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外地企业需在本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B类证书。

2025 年至 2028 年拆除违法建筑和违法户外广告项目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 须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采购 法》第	项目级

			二十二条 规定。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5	引用上海证照库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1、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级

		包三级 及其以 上资质 证 书 (外地 企业需 在本市 建设工 程行政 主管部 门 备 案);2、 须具备 有效的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3、建 造 师须具 备建筑 工程二 级及以 上注册 建造师 资格， 且具备 “三类 人员” 安全生 产任职	
--	--	--	--

		B类证书；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本市在建项目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基本情况表》为准，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	
--	--	---	--

			购文件 到投标 (响应) 截止时间 之间; 项目负 责人在 履行合 同过程 中发生 变 更 的, 如 变更后 时间未 满 半 年, 不 得参与 本标段 投标)。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 要求上 传《中 小企业 声 明 函》。 具体要 求及格 式以采 购文件	包 1

			为准。	
--	--	--	-----	--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5-12-09 至 2025-12-16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12-30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1 楼评标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30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1 楼评标室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开标时所需携带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 3) 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 4)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XML 文件拷入电子光盘或 U 盘);
- 5) 投标签收回执。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具有无线上网功能 (无线 Wifi) 或移动上网功能 (3G/4G) 的笔记本电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支路 1338 号 联系人：管老师 电话：56684155
3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一楼 联系人：顾洁 电话：18602146173
4	预算金额	320 万元
5	最高限价	256.8400 万元
6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付期限	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 </u>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2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3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2 份。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格的 10%</u></p>
25	付款方式	<p>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每季度月末，支付本季度完成实际工程量的90%； 完成项目审价，取得审价报告后，按照审定金额全款支付尾款。</p>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7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8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29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渣土承运（垃圾处置）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进行实施，施工过程中做到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p> <p>2、供应商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包括整体措施项目、检测费及评审论证费、三</p>

		通一平、交通配合费等）。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	---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5 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5.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

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等；

(6) 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 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分析

(2) 服务方案

(3) 资料管理、考核管理

(4) 质量保障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5) 人员管理职责、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5.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5.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1小时内，签到结束后1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条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投标报价	1.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2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等于计划工期； 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6.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6.2.2.1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6.2.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6.2.3.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4.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6.2.2.1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 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宝山区财政局。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至 2028 年拆除违法建筑和违法户外广告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10。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1~25	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

		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好的得 25-16 分，一般的得 15-6 分，较差的得 5-1 分。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方案好的 5 分，一般的 4-3 分，较差的 2-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10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方案好的 10-8 分，一般的 7-5 分，较差的 4-1 分。
应急预案	1~10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

		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 10-8 分；一般的得 7-5 分；较差的得 4-1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1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经验，资质，专业素质，持证情况，以及设备配置合理性情况等综合评分。考虑最全面得 15-10 分；较合理的得 9-5 分；一般的得 4-1 分。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综合评分。机械设备配备种类合理，数量充足，设备性能科学合理的得 5-4 分，机械设备配备种类有缺失，设备性能一般的得 3-2 分，机械设备配备严重缺失的得 0-1 分。

服务承诺和奖罚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自报并承诺的奖罚措施，提供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好的 5-4 分，一般的 3-2 分，较差的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10	近 3 年(自 2022 年 12 月起) 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加至 10 分
绿色采购	0~5	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材料设备如新能源车辆等，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或属于绿色产品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8 年拆除违法建筑和违法户外广告项目

2、项目地址：宝山区大场镇

3、服务周期：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预算金额：32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56.8400 万元

5、合同签订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采购需求：需满足甲方和相关部门管理的要求

1、拆除方式：机械拆除、人工拆除；

2、拆除结构形式：涵盖简易、混合、框架、钢结构等；

3、拆除内容：单层、多层房屋及构筑物、钢筋混凝土楼板、砼地坪、门窗、墙体等。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付款方式

每季度月末，支付本季度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90%；完成项目审价，取得审价报告后，按照审定价格全款支付尾款。

五、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为加强房屋拆除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及工程需要，特此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明确安全施工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

（1）工程队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包括：施工小组负责人、施工员、班组成员等人员的安全岗位责任。

（2）制定内部安全规范检查和考核办法，并按照期限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应

有记录。

2、安全管理

(1) 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2) 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3) 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如遇突发的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情况，及时落实人员、措施、时间解决，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登记。

3、安全教育

(1)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 100%，全员安全教育率、三级安全教育率 100%。

(2) 项目开工前，自项目负责人到普通工人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并制定全员安全教育花名册，新上岗工人填写安全教育登记表，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检查等材料，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3) 在现场施工，施工人员必须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程驻进现场。

4、拆后垃圾处置

(1) 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拆除老旧建筑物时，应在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2) 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施工垃圾，使用封闭的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

(3) 进出现场的车辆在现场进出口处冲洗轮胎，避免将泥带出场外。运泥、砂、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使用篷布遮盖。

(4) 废弃料、垃圾等严禁焚烧。

(5) 对易燃、易爆、油品和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后对废弃物的处理制定专项措施，并设置专人管理。

5、日常管理

(1) 按照规定的拆除范围及时间，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 在施工前，仔细测量核准拆违面积，并对拆违点位的现场拆除照片、清运垃圾数量等资料进行留档。

(3) 详细记录每日的拆违施工、人员出勤等情况，按照每周、每月、每季度向采购人进行施工情况报送，并安排专人负责整理汇总数据，形成台账资料进行留档。

(二) 施工质量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

(1)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要求整洁、车容车貌良好、排放标准符合上海市的各项规定，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2)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全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医用废弃物、化学化工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置的，需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有危险品处置资质单位负责处理。

(3) 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

- (1) 施工现场周围根据需要设置围墙、围挡，密目式安全网。
- (2) 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 (3) 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
- (4) 建筑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三) 质量事故处理

1、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

(四) 消防与治安

1、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

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质量标准

1、工程标准：

（1）拆除工程；企业范围内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地面以上全部设施 拆除完毕；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完毕；

2、验收标准：拆违施工及质量符合国家、上海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验收考评达到区级“优良”水平，并且一次验收合格。

3、施工现场不能留有残墙、断壁，保证施工拆违现场美观和清洁度。

4、施工结束，现场清理需符合垃圾清理要求，确保无垃圾存在，并且得到采购人认可。

5、符合采购人工程质量标准，须经复核部门审批后方可结算。

六、绿色采购要求

在满足项目设计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如新能源车辆等）、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相应的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 属性
1								

备注：

- 1、此项目的绿色低碳材料设备清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录入；
-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工程地点：宝山区大场镇

1.3 工程内容：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结构形式：涵盖简易、混合、框架、钢结构等；拆除内容：单层、多层房屋及构筑物、钢筋混凝土楼板、砼地坪、门窗、墙体等。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由承包方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中标施工单位将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1.5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程进度根据甲方安排及要求适时竣工。

1.6 工程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其中四项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为_____万元。

1.7 合同形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2、付款方式：每季度月末，支付本季度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90%；完成项目审价，取得审价报告后，按照审定价格全款支付尾款。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拆违工程，甲方有权对乙方具体实施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

2.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3 指派_____为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4 为了安全有效的推进该拆违项目，甲方应在乙方每次实施拆违施工现场，委派相应数量的管理人

员，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阻止，以维护好拆违施工现场的工作秩序。

2.5 甲方应和乙方保持经常性的联络和沟通，及时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拆违信息，对在拆违施工现场可能

产生的矛盾和意外事件，甲乙应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负责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化解。

2.6 协助乙方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设施不受损坏。

2.7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质保、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杜绝施工扰民现象。

严格按照

照施工图纸或者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伤的，

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图及决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设备管

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若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工程实施中，如增加或改变工作内容、工作范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现场工程签证单

由甲方签章后，方能作为结算凭证。

第四条、关于工期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现场交底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由于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

故停工并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按停工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及反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事故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

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能按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5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处罚。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去或规定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定。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于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

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由于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

3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乙方的原因，中途停工或逾期竣工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5 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

9.1 工程结算原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如下：

1、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

2、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
保护等方

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不作调整。

3、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材料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结算：

(1)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与信息价或

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费率组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

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4、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 2016；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

参照单价的则参照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并报发包单位、投资监理书面核批；相同人工、

材料、

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投标书

(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标书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投资

监理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5、间接费、利润、税金、下浮率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中标文件中同一分部分项中费率不一致的，

按相应分部分项中各项费率较低者结算。

6、工程量以甲方和现场监理确认后的数量为准。

9.2 工程结算依据：

1、工程签证、交底会议纪要等。

2、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3、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4、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提交竣工全部施工资料后 15 天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

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

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0.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10.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经办人：管老师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协议编号: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宗旨，按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地址: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三、安全目标: _____

四、甲方安全责任:

1、指派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 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通过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查找“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纠正、制止不安全行为。

3、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规定，向乙方进行交底，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

4、督促乙方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第一次会议”安全交底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责成乙方正式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乙方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专家认证程序。

5. 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通过报批，内审、外审，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五、乙方安全责任

1.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指派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落实报批、内审、外审，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3. 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开工前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施工过程有序、安全。

4. 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确保持证上岗，租赁行为合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并落实专家认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5. 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严禁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强化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并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用电设施和使用，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

7. 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8.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落实领导带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严重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务工人员保险，建立工资发放台账，确保用工合法。

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发生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及违章作业整顿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4. 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5.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挪用金额扣除。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等同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范围: _____

3、承包价款: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工、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_____

2、指令工期: _____

3、文明施工目标: _____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作业。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定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_ 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_____ 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 _____ 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 _____ 的罚款。

八、其他补充内容：_____。

甲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 办 人：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 办 人：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至 2028 年拆除违法建筑和

违法户外广告项目

项目编号：310113102250912135055-13272696（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投标公函

致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至 2028 年拆除违法建筑和违法户外广告项目) (编号为310113102250912135055-13272696) 的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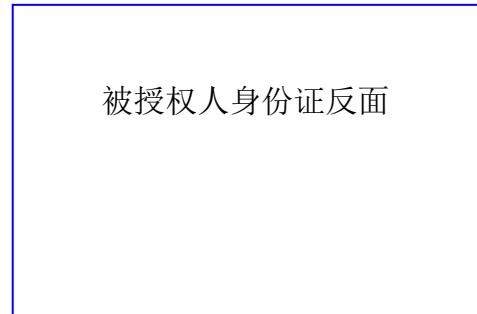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 年至 2028 年拆除违法建筑和违法户外广告项目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6: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145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
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14:

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1、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2、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3、管理机构及制度

（格式自拟）

4、其他内容